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现将初步测算的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情况进行自愿性披露。

一、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67,365.18万元，较去年上半年同比增长约20.90%；2024年第二季度单季实现营业收入约35,834.97万元，较今年第一季度环比增长约13.65%，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3.47%。

二、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产能持续扩充，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整体向好，部分品类终端需求相对旺盛，客户订单量与公司出货量有所增长。

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业务，所封测芯片类型主要聚焦于显示驱动芯片领域，主营业务以前段金凸块制造（Gold Bumping）为核心，并综合晶圆测试（CP）及后段玻璃覆晶封装（COG）和薄膜覆晶封装（COF）环节，形成显示驱动芯片全制程封装测试综合服务能力。公司自2023年6月1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转债预案后，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可转债募投项目购置产线设备陆续转固投产，今年上半年公司产能较去年显著提升，叠加下游高清电视以及中小尺寸显示屏等应用领域景气度整体向好，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自愿性披露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及变动幅度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全年业绩情况，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当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查阅其中“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232.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78%。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02.07万元，同比增长46.68%。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01.55万元，同比增长94.1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93.00万元。

2、2023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19.12万元。

3、2023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57.7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逐步回暖，公司围绕战略目标展开布局，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不断增强产品竞争优势，提升市场认可度，通过深耕应用领域、拓展细分市场等举措，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518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650,848,633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5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东方证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方证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7日	5.09	4.69-5.26	849.2800	1.00

（1）股份来源：执行司法裁定，由债务人以股抵债而被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东方证券自2018年5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证券	合计持有股份	6,900.00	8.1245	6050.72	7.12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0.00	8.1245	6050.72	7.12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方证券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东方证券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东方证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3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497.08万元至45,090.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36.50%至41.50%。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88.05万元至10,251.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36.06%至41.06%。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49.76万元至9,887.57万元，与上年同期在相比，同比增加41.35%至46.3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1,865.99万元。

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67.42万元。

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56.1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PCB领域：

在PCB领域，受益于大算力时代，产品升级&出口双轮驱动，公司紧握行业升级及国产替代趋势，从研发和扩产两个维度加强PCB设备的产品升级，推动多层板、HDI板、柔性板以及IC载板等中高端PCB产品市场份额占比不断提升，同步加大高端阻焊市场的NEX系列直写光刻设备的扩产。

出口链方面，公司已提前部署了全球化海外策略，加大了东南亚地区的市场布局，目前已完成泰国子公司的设立登记。同时，公司积极建设海外销售及运维团队，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的优势，增强海外客户的服务能力。

2、泛半导体领域：

在泛半导体领域，公司持续多赛道拓展，丰富产品矩阵丰富，推进直写光刻技术应用拓展不断深化。今年先进封装设备增速不错，载板设备持续平稳增长，显示设备今年也有不错进展。同时，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公司，公司持续推进前沿技术研发，紧握多重行业机遇，不断推出新品，包括键合、对准、激光钻孔设备，对泛半导体业务未来增长都有着稳定的产品和市场支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3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任贵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任贵龙	是	37,240,000	16.34%	3.08%	否	否	2023/7/13	2024/7/12	2025/1/10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7,240,000	16.34%	3.0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3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贵龙	227,974,679	18.83%	109,710,000	48.12%	9.06%	0	0%	29,349,399	24.82%
合计	227,974,679	18.83%	109,710,000	48.12%	9.06%	0	0%	29,349,399	24.82%

三、其他说明

1、任贵龙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展期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2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冷冻城”）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金字冷冻城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金字冷冻城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茂集团	是	127,000,000	29.00%	13.46%	否	否	2024年7月19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华茂集团	是	38,000,000	8.68%	4.03%	否	否	2024年7月19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65,000,000	37.68%	17.4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茂集团	437,860,568	46.40%	0	165,000,000	37.68%	17.49%	0	0	0	0
合计	437,860,568	46.40%	0	165,000,000	37.68%	17.49%	0	0	0	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50%。

二、其他情况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华茂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质押融资，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1、华茂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5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7月2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75.69%（前复权后），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累计涨幅为3.85%，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0.2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其中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无人驾驶汽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需人员驾驶的普通客车为主，无人驾驶客车2023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0.3%，占比极小，且自2017年相关产品研发投产至今，销售规模始终未出现较大变化。无人驾驶客车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未来的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市盈率（TTM）110.51倍，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的市盈率（TTM）为28.54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7月2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无人驾驶汽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需人员驾驶的普通客车为主，无人驾驶客车2023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0.3%，占比极小，且自2017年相关产品研发投产至今，销售规模始终未出现较大变化。无人驾驶客车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未来的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7月19日、7月22日、7月2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65元/股，短期内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市盈率过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市盈率（TTM）110.51倍，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的市盈率（TTM）为28.54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下称“交大企管中心”）2024年5月7日发布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1%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4年5月31日发布了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计划在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2%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截至2024年7月23日，交大产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6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5,730,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 2024年7月17日，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截至2024年7月23日，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分别持有公司5,759,800股、4,160,730股，合计持有9,92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3.4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25,200	3.57%	行政划转取得：10,225,200股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26,130	2.4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278,9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47,230股

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减持主体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0.56%	2024/5/28 ～2024/6/3	集中竞价交易	11.35 -12.28	18,822,638	5,759,800	2.01%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0	0%	2024/5/28 ～2024/6/3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4,160,730	1.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865,400	1%	2024/7/16～2024/7/23	大宗交易	8.57 －8.57	24,556,478	已完成	5,759,800	2.01%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2,865,400	1%	2024/7/15～2024/7/23	大宗交易	8.57 －8.57	24,556,478	已完成	4,160,730	1.45%

注：

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期间，交大产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16日，交大企管中心、交大产业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23,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前述减持已于《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暨减持至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中披露。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约定的减持期间内，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恩捷股份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15号）；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和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16号），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1、公司收到的《关于对恩捷股份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15号）主要内容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家族未准确认定一致行动人范围并报告你公司，你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过程中未发现同一信息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导致多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积极采取纠正措施，消除违规行为影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合益投资、合力投资收到的《关于对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16号）主要内容为：

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你们存在以下问题：

一、对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及权益信息披露不准确

对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认定不准确。一是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构成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但在恩捷股份2024年4月25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前，你们仅将合益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未将合益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二是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 在2021年9月27日公司章程变更前构成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但你们仅将合力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未将合力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三是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恒捷，2021年更名为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不构成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但在2021年10月29日合伙协议变更前，你们将珠海恒捷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

恩捷股份上市以来，因实际控制人家族未将合益投资、合力投资（2021年9月27日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也未将合益投资、合力投资（2021年9月27日前）拥有的恩捷股份权益合并计入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并准确告知上市公司，导致恩捷股份多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和权益信息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

恩捷股份于2016年9月14日上市，此时实际控制人家族直接持股20.58%、合益投资持股27.58%、合力投资持股3.73%，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1.90%。2016年9月14日上市至2021年3月31日恩捷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后，因恩捷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恩捷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01%。但你们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

2021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后至2023年6月20日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因合力投资不再构成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恩捷股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等事项，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6.13%。但你们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

2021年4月1日首次触发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后，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6月20日，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恩捷股份股票，合计减持上市公司0.9%的股份；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恩捷股份股票，合计增持上市公司0.21%的股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超比例违规减持股份

Paul Xiaoming Lee作为恩捷股份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合益投资和合力投资（2021年9月27日前）作为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恩捷股份股份1,238.1万股，累计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4%。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 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对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积极采取纠正措施，消除违规行为影响，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承诺，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致歉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购回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与合益投资、合力投资的控制关系、持股情况、锁定情况、减持情况均详尽披露，此次违规主要系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中一致行动人和权益变动相关条款理解不深刻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深刻认识到此次错误。

公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组织该类业务相关人员再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并就上述事项进行深刻反省，对该行为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未来将加深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加强对于信息披露事项的管理，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将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并就上述事项进行深刻自查和反省，对该行为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购回超比例减持和违规减持恩捷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购回超比例减持和违规减持股票产生的收益上缴归恩捷股份所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7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346,500股，后续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违规说明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和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恩捷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16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及相关权益信息披露不准确，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超比例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致歉与承诺购回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与合益投资、合力投资均已就控制关系、持股情况、锁定情况、减持情况详细披露，此次违规主要系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中一致行动人和权益变动相关条款理解不深刻，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已深刻认识到此次错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将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并就上述事项进行深刻自查和反省，对该行为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购回超比例减持和违规减持恩捷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购回超比例减持和违规减持股票产生的收益上缴归恩捷股份所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7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346,500股，后续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